**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申报2017年度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影视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的通知**

**新广办发〔2017〕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总局机关各司局、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广播影视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总局决定实施2017年度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影视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文艺工作座谈会、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会见中国记协第九届理事会全体代表和中国新闻奖长江韬奋奖获奖者代表、中国文联十大作协九大等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广播影视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紧紧围绕广播影视职责使命，着力加强广播影视改革发展的重点、难点和重大战略问题的研究，切实增强研究的对策性、实用性，更好地为决策服务、为中心工作服务。

二、申报选题，可参照《2017年度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影视部级社科研究项目参考选题》，也可自行设计与广播影视相关的课题申报。

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影视部级社科研究项目面向新闻出版广电系统、相关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实行公平竞争、择优立项。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正处以上管理职务。不具备以上资格者申报，须由两名以上具备申报资格人员推荐。

四、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影视部级社科研究项目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专著等，项目实施时限一般均为一年。本年度社科研究项目分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三类，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分别资助15万、10万、5万。

五、一位项目负责人本年度只能申报一个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影视部级社科研究项目。在研的总局广播影视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的课题负责人不能申报新项目。凡申报本年度国家其他项目者，不得以同一选题申报总局广播影视部级社科研究项目。

六、项目申报材料可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sarft.gov.cn/> 管理动态或网址：<http://www.sapprft.gov.cn/>通知公告）下载。

七、申请人须按要求认真填写《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影视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请书》。请项目申请人于2017年4月8日前（以中国邮政邮戳为准）将申请书一式5份报送至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社科研究项目规划办公室。申请书要求一律用计算机填写，并统一用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邮寄至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社科研究项目规划办(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２号，邮政编码:100866)。同时将申请书电子版发送至：[gdsk@chinasarft.gov.cn](mailto:gdsk@chinasarft.gov.cn)。

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请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社科研究项目规划办联系。

联系人：靳丹010-86096604

附件：1.[2017年度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影视部级社科研究项目参考选题](http://www.sarft.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1702151444507919935.doc)

2.[2017年度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影视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请书](http://www.sarft.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1702151445058523704.doc)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

2017年2月8日